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批 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局 农业部 工商〔1990〕199号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日发布

一、为了明确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济性质和财产关系，保护其合法权益，加强审批和登记管理，促进多种形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制定本暂行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举办的集体企业，包括企业财产属于乡或村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以及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全体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各种形式的企业。

三、农民群众集资开办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共同劳动，按劳分配为主、适当分红的原则，并有公共积累，应按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注册。

四、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实行股份制，吸收投资入股。集体的资产（包括集体积累）占企业的注册资金50%以上（含50%），个人投资入股占50%以下，实行集体企业管理制度的企业，其集体所有制性质不变。按股分红的比例或数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乡村农民举办集体企业，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7条规定的条件。企业法人的章程内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九条的要求规范。

六、乡村农民举办集体企业，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审批（包括审批企业章程）。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特殊行业的企业，还应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在有关审批文件、证件齐备后，向企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经核准登记注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应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首先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原批准企业设立机关审批，最后持有关文件、证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八、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有债权债务需要进行清理或清算的，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应提交原批准设立企业的主管机关或者清理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或清算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企业法人破产，以企业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对企业债权人清偿债务。

九、对于资产构成复杂，资金来源多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经济性质有待于明确的乡村农民举办的集体企业应按以下原则妥善处理。

1. 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集体的积累）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超过50%，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按集体企业纳税的企业，应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中，个人投资部分可以偿还或作为股金，根据协议按股分红。

2. 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集体的积累）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超过50%，但没有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或者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集体的积累）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不足50%，而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的企业，仍可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必须完善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条件。个人投资部分可以偿还或作为股金。根据协议按股分红。

3. 个人投资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超过50%，集体所有资产（包括集体的积累）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不足50%，没有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的企业，但已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如果投资人自愿改为私营企业、个人合伙或个体工商户，可以清理资产改为私营企业、个人合伙或个体工商户。如果投资人自愿集资继续开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应签订书面协议，履行公证或鉴证手续。凡达到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件的，经过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机关审批，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可以继续按集体所有制企业从事经营活动。

十、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承包、租赁制或与其他所有制企业联营的，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不变。

十一、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应认真进行审批和核准登记，正确地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既不应把集体财产归个人所有，也不应将属于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并入集体财产，必须做到公私分明。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